**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服务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每天定时定点清运北院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小件绿化垃圾、小件家具木头、负责院区周边环境清扫，保证院区卫生。

1. **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1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服务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3. **服务内容**

1．负责每天至少2次定时定点收运北院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清洁院区周边环境清扫，以保证卫生。

2．负责每天至少1次定时定点收运北院区产生的厨余垃圾及垃圾装卸区周边环境清洁，保证卫生。

3．根据用户要求及时小件绿化垃圾、小件家具木头。

1. **服务要求**

本项目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满足采购人需求，为采购人提供北院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小件绿化垃圾、小件家具木头收运处置服务方案。

1. 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1．采购人负责对管辖的区域的垃圾进行清扫，收集及保洁，采购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市政府相关要求，将生活垃圾密封打包好，放在经双方确认的垃圾转运点，由投标人每天负责收运。

2．采购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放入垃圾桶内，必须分开储放，以便投标人清运。否则投标人有权终止与采购人的合同；并报执法部门追究采购人的相关责任。

3．投标人只负责收运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小件家具木头、小件绿化垃圾，采购人不得将工业生产废料、建筑装修垃圾、余泥、砖头、液体及有毒有害的垃圾倒入垃圾桶内。采购人须严格执行《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熟悉垃圾分类相关知识，保证所投放垃圾的精准度达到垃圾分类的要求标准， 若采购人投放垃圾的精准度达不到要求标准，投标人有权暂停转运，由此原因停运造成的不良影响，由采购人承担。待符合标准后，投标人恢复提供转运服务。

4．采购人要遵守市容法规相关规定，不得将垃圾桶摆放在本单位红线以外的路边，垃圾桶点要设在本单位红线内的集放间，便于车辆装载作业的位置，门卫人员对垃圾车的进出提供方便；

5.采购人自备的垃圾桶容量须符合广州市市容市貌要求统一规格尺寸（240升垃圾桶）。

6．采购人因停产或迁址要及时通知投标人，经双方协商后方能终止协议。

7．如终止协议，采购人提前一个月通知投标人，结清所欠费用。

1. 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生活垃圾应于每日早上7:30前和下午5:30前收运（全年无休，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需求为准）保证日产日清，按时按点收运，如出现特殊情况（如：极端天气、紧急情况等）需提前与采购人做好沟通工作，并提供应急方案。
3. 厨余垃圾应于当天饭堂晚餐后（或按要求时间）收运，保证日产日清，收走厨余垃圾后需及时对垃圾装卸区周边环境进行清洁，如出现特殊情况（如：极端天气、紧急情况等）需提前与采购人做好沟通工作，并提供应急方案。
4. 收运生活垃圾和收运厨余垃圾的路线不影响采购人其他工作的正常运行,清运的车辆需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要求，有防污水滴漏装置，车箱体密封性好，确保运输过程中无跑冒滴漏，垃圾夹带、拖挂现象，并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超速行驶、鸣喇叭等，不得以车辆故障、事故、塞车等理由，造成垃圾积存、清运不及时等情况。应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如出现车辆问题和运输物撒漏现象以及其他突发情况，必须采取应急措施科学处理措施将环境及时清洁干净。
5. 投标人按环卫行业对城市垃圾收运作业规范，做好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工作，统一工作服、工作帽，收运时做到文明操作，推送垃圾桶时应轻拿轻放，禁止脚踢、抛甩垃圾桶。作业结束后，应将垃圾桶归位，盖好桶盖，清理散落垃圾，确保收集点及其周边干净整洁。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院内病人或职工的安全问题、采购人设施设备损坏等均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6. 配合采购人按要求如实对生活垃圾收、厨余垃圾收运数据进行记录、核对和归档,所有收集的生活垃圾，必须清运至正规的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或交由市政府确定的合法单位统一收运处理。
7. 如遇采购人迎检等情况，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积极配合收运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
8. 投标人只对采购人的运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小件家具木头、小件绿化垃圾进行收运，除此之外的工业生产废料、淤泥砖头、建筑装饰垃圾、液体、有毒有害垃圾一律不作收运。
9. 若有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生活垃圾时、需及时与采购人报备原因和提供后续解决方案。

**五、服务费用**

依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的通告》（穗城管规字〔2022〕1号）、《广州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21〕7号）《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修订）、《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1. 本项目按每月包干方式结算，包干价已包括采购人当月产生的所有费：即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费用、厨余垃圾收运处置费用、小件家具木头和小件绿化垃圾收运处置费用，同时垃圾清洁卫生费、人工、车辆、税金等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在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的基础上合理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供应商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3. 支付方式：投标人每月初根据上月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金额准确的发票，采购人收到投标人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3.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六、其他说明**

未尽事宜及采购人可能对垃圾收运处置服务的调整要求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商榷解决方案，最终由采购人确认。

**七、违约责任**

1. 若因供应商服务范围内的清洁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而受到有关部门（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环卫、市容、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批评或处罚，由供应商承担罚金等全部责任。
2. 未经院方书面允许，供应商不得私自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一旦出现该情况则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院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供应商应为院方的所有损失负责并退还所有院方已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3. 院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由于供应商自身的原因导致服务未达到标准，院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补做，补做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补做后仍未达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院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若院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达一个月，按拖欠额的1%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5. 若其中一方违约，对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追索相应之损失。
6. 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八、报价清单：**

|  |
| --- |
| **北院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服务报价清单** |
| 序号 | 名称 | 月数量 | 备注 |
| （桶或M2） |
| 1 | 生活垃圾处理费 | 3437 | 包月：按每日约合计 113 桶计算（113\*365/12=3437）。 |
| 2 | 生活垃圾代运费 | 3437 |
| 3 | 增加转运次数费用 | 　 | 因医院垃圾量较多，而垃圾房空间较小，要求从原来的每天1次，增加至每天2次，即早晚各1次。 |
| 4 | 有偿代管路段清洁卫生费 | 30 | 　合计1630平方米 |
| 1600 |
| 5 | 厨余垃圾处理费 | 180 | 包月：按每日 6 桶计算。 |
| 6 | 厨余垃圾代运费 | 180 | 包月：按每日 6 桶计算。 |
| 7 | 厨余容器占用费 | 12 | 按每日在用6桶，转运6桶，占用12个桶。 |
| 8 | 厨余容器清洗费 | 6 | 按每日转运6桶，转运后需清洗送回。 |
| 9 | 小件家具木头 | 1 | 包月：按每月1车，每车约1立方米计算。 |
| 10 | 小件绿化垃圾 | 1 | 包月：按每月1车，每车约5立方米计算。 |
| 11 | 每月包干价格（元） | 　　 |
| 12 | 年合计（元） | 　　 |
| 备注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的通告》（穗城管规字〔2022〕1号） |